

遵从时代召唤，各民主党派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应切实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政治协商职能，进一步增强履行职能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与中国共产党同呼吸、共命运，共同肩负起新时代的历史使命。

□ 朱 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是我们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新时代承载了新的历史任务与奋斗目标。各民主党派作为与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与中国共产党同呼吸、共命运，共同拥有一个梦想，共同迈进新时代、踏上新征程，共同肩负起新时代的使命。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参政党实现新时代历史使命的政治保障

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实践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民主党派深刻认识到，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无往不胜。民进党主要创始人马叙伦曾说：“只有跟共产党走，才是在正道上行。”坚持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民主党派自觉、正确的选择，也是民主党派的优良传统。抗日战争时期，随着抗日救亡

运动的深入和对中国共产党的理解，民主党派开始了中国共产党的积极合作，围绕反蒋抗日、救亡御辱、坚持团结抗战、实现民主宪政等主题，为争取和平民主而斗争。解放战争时期，民主党派走上了与中国共产党公开合作的道路。新中国成立初期，民主党派提出“听毛主席的话，跟共产党走，走社会主义道路”。自此，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事业中。通过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国各民主党派坚定认为，只有共产党才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希望所在，并把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写入了各自的章程。2013年2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外人士迎春座谈会上首次明确提出，各民主党派是与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秉持合作初心，继承优良传统，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实现新时代使命的政治思想保障。

进入新时代，民主党派成员的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一方面，各党派成员构成越来越多样化，由传统重点特色领域向多领域延伸，从思想观念上看，价值取向更趋多元，由单一理想性向多元现实性转变；另一方面，一批高层知识分子和学术领域带头人逐步被民主党派所吸纳并担任领导职务，他们的成长经历与政治参与度差异性明显。对新时代的参政党而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巩固和发展密切团结合作的政党关系显得尤为重要。

更好履行参政党职能，是参政党实现时代使命的着力点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支持民主党派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要求更好履行职能。”遵从时代召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应切实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政治协商职能，进一步增强履行职能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思考和解决中国的问题，参政党需要牢牢掌握中国国情，立足所处历史方位和社会主要矛盾的发展变化，准确把握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首先，围绕发展战略建言献策，攻坚克难，追求更高质量的参政议政。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十四条基本方略，作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重大战略部署。这些重大战略部署为参政党提出了新时代参政议政的方向，需要参政党跳出传统参政议政政领域，创新参政议政理念，探索新的参政议政模式，以更开放的视域高质量履行参政议政职能。

其次，注重问题导向，追求更有效的民主监督。民主监督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赋予民主党派的重要职责，是我国政治制度的一个优势，是其他性质的监督所不能取代的。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当下，参政党民主监督工作的重点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法治思维，突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点难点特别是短板问

题，突出新发展理念落实中的重要问题，突出人民群众关心的生产生活实际问题，坚持调研、协商、监督有机结合，真正做到察实情、建真言。

再次，找准定位，积极参与政治协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不断为事业发展凝聚人心、增添力量；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作用，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民主党派是中国共产党的“挚友”与“诤友”，代表所联系群体的利益，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的性质定位，积极参与政党协商，促进执政党科学民主决策，共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

全面加强参政党自身建设，是参政党实现时代使命的坚实基础

中国共产党要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伟大斗争、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毫不动摇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要有新气象新作为，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同时以执政党为师，紧跟执政党的前进步伐，深入研究自身建设面临的形势和问题，认真总结参政党建设的经验，积极探索参政党建设的规律。

一是把学习和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参政党提到新高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博大精深、高瞻远瞩，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这是参政党思想建设最核心内容。各民主党派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自觉增强“四个意识”，推动广大成员更加自觉地为实现新时代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

二是提升基层组织建设水平，增强组织凝聚力，引导广大成员增进政治共识。注重政治担当，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领导干部队伍。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廉洁自律；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政治标准，各级组织的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具有清晰的政治鉴别力和超强的政治把握能力；注重培养既具备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又具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解决自身问题能力，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的干部队伍。

三是着力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如规范领导班子工作制度、基层组织工作制度、参政议政工作制度；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完善后备干部队伍选拔培养制度等。

四是扎实推进机关建设和作风建设。团结和谐、务实高效的民主党派机关建设需要把握规律、扎实推进，应注重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构建一套科学的工作机制，以及培育团结民主进取的机关文化。

政治文明

强化环保督察制度的法治保障

□ 陈海嵩

有普遍适用效力的国家立法和党内法规在制定程序、表现形式、可预测性和内容严谨性、权威性上都有一定差距。为克服这一问题，需要制定较高级别的环保督察专门立法，适应环保督察制度法治化的需要。具体而言，根据“国家立法高于党内法规，党内法规严于国家立法”的基本原则，可分别制定相应的党内立法和国家立法，破除目前《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在效力等级、适用对象、制度完备性上的不足，为环保督察活动提供系统的法律法规体系与可操作的规则体系。具体而言，一是完善环保督察的行政法规。在如期完成全国范围内的第一轮（2016—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巡视之后，应当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起草制定《国家环境保护督察条例》，明确立法目的、基本原则、机构设置、督察人员、督察职能、督察程序、督察措施、法律责任等具体内容。同时，及时制定相配套的实施办法和规范性文件，形成完善的环保督察法律法规制度体系。二是完善环保督察的党内立法，明确指导思想、督察组织、督察内容、督察实施、工作措施等内容，制定更为严格的问责规定。

提升环保督察专门机构的法律地位

从组织法的角度看，目前实践中的环保督察专门行政机构主要有两类，一是环保部设立的六大区域环保督察中心，从环保督察实践看，“派出机构”的法律定位限制了区域环保督察中心职能的发挥，不利于其有效适应当前环保督察制度的发展。二是在中央环保督察过程中国务院及一些省市级政府所成立的“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从性质上分析，目前国务院和一些地方政府所成立的各级“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属于我国行政机构体系内的“议事协调机构”。此类机构在设置依据、组织权威、职权范围、运行机制等方面存在局限性，其在环保督察工作的决策、协调和开展上缺乏足够权威，组织协调功能的发挥可能受到限制。因此，在环保督察专门立法中需要

重视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将区域环保督察中心明确定位为承担一定行政职能的“行政类事业单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及程序，对其行政机构的性质和人员的编制管理进行明确，保障其独立行使督察职权。二是提升“国务院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合法性与权威性。如为该行政机构提供较高层级的合法性依据；赋予其更高层次的组织权威性和资源动员能力；优化“国务院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机构设置，在成员单位上体现多部门、多领域的综合性。

规范环保督察问责程序

环保督察制度在责任追究环节上已经初步形成一定的制度体系，但从法治体系建设的高度与强化权力约束的角度加以审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问责过程中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衔接协调问题。从适用对象角度分析，目前督察问责中的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存在一定范围的重叠，亟须进一步明确督察问责过程中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衔接协调，避免造成问责依据混乱和问责标准不一的问题。二是问责程序的缺失与结果的公开度不够。目前环保督察的相关依据只是对问责主体和问责方式进行了明确，问责事实的确立、问责的具体标准、问责的具体流程、问责结果的复核与救济等内容尚未形成完整的问责程序规则。特别是在追责事由的判断上，“失误”“失职”“不力”“失当”等针对追责事由的表述容易引起适用上的混乱，还需要更客观的判断标准。

环保督察制度以环保党政同责落实情况为督察重点，既查污染企业，更督察委和政府，就是为了让各级党委和政府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责任，而这一责任需要通过法律进一步明确。对环保督察问责程序进行规范与完善，从问责的启动、调查、核实、决定程序及问责信息的公开等环节入手，能以更有力的督察促进新发展理念真正落地生根，让绿色发展成为主动选择，用良好生态环境造福人民群众。



（上接1版）

抓落实要用实践来检验成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抓落实要解决问题、办成实事，用实践来检验，让群众认可。他指出，“要把改革举措放到实践中去检验，让基层来评判，让群众来打分，看改革是否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是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否给人民群众带来获得感”“评价改革成效上要坚持群众立场，关键要看办成了多少事，解决了多少实际问题，群众到底认不认可、满不满意”“要作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抓落实既要管宏观，又要统筹好中观、微观，牵住“牛鼻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抓落实要讲求战略战术，注意方式方法，突出重点，做好统筹。他指出，“聚焦、聚神、聚力抓落实，既要管宏观，也要统筹好中观、微观”“对中央有具体要求的，要一竿子插到底，不折不扣落实下去；中央提出原则要求的，要结合实际进行细化实化”“抓改革落实协同，促进各项改革举措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改革成效上相得益彰”“提高改革精确发力和精准落地能力，扎扎实实把改革举措落到实处”。他在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特别强调，“过去的5年，我们做了很多工作，有的已经完成了，有的还要接着做下去。中共十九大又提出了新目标新任务，我们要统筹抓好落实”。

抓落实关键要健全责任体系，严格督察问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完善激励、督察和考核评价机制，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对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的问责追责。他指出，“改革工作能不能落实到位，落实责任是关键。要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主体责任链条，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确保改革方案落地生根”“要调配充实专门督察力量，开展对重大改革方案落实情况的督察，做到改革推进到哪里、督察就跟进到哪里”“要完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既鼓励创新、表扬先进，也允许试错、宽容失败，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落实的重要论述，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现阶段，所谓抓落实，就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把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的十九大作出的战略部署落到实处，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中央国家机关要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上作表率

中央国家机关是党代表人民执掌政权的重要阵地，担负着从宏观上管理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重大职责。在中央国家机关抓好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贯彻落实，具有特殊重要意义。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落实的重要论述，强化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自觉性主动性，全面开创新时代中央国家机关各项工

作新局面。

把抓落实作为衡量“四个意识”强不强的重要标准，不断强化抓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党员干部“四个意识”强不强，不能只看政治表态，而要看具体行动。要把抓落实作为检验“四个意识”强与不强的客观标准，作为重要的政治责任和政治纪律，做到对抓落实思想上自觉、政治上清醒、纪律上严明、行动上坚定，坚决把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体现在履职尽责、狠抓落实、务求实效上。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中央国家机关抓落实的首要政治任务，迅速形成“大学习”氛围，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认识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把广大党员干部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贯彻落实十九大提出的目标任务上来。

把抓落实作为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抓落实的素质能力。中央国家机关是领导机关，在抓落实上必须有很强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要按照增强狠抓落实执政本领的要求，把抓落实作为中央国家机关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在专业知识、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上有大的进步。要加强专业知识学习，掌握本领域的新知识、新要求，紧盯专业发展的最新成果，努力成为本领域的行家里手。要掌握抓落实的科学方法，抓住重点带动面上和全局工作。要培养抓落实的过硬作风，敢于吃苦、善于吃苦、乐于吃苦，永葆一颗为党为人民矢志奋斗的初心，把工作当作事业来干，立足本职岗位建功立业。

把抓落实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不断健全完善抓落实的体制机制。抓落实能不能取得成效，关键在于体制机制的保障。要加强对党员干部抓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抓落实有力、成绩突出的大力表扬，对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的严肃问责。提高抓落实在党员干部年度考核中的权重，把抓落实情况与评优评先、干部任用、岗位交流、责任追究等挂起钩来，形成激励干部重实际、务实事、求实效的工作导向、用人导向。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结合部门实际和工作特点，制定容错纠错相关制度和机制，明确容错的具体情形和工作程序，切实为调动党员干部狠抓落实、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供制度保障。

把抓落实作为机关党建的重要内容，不断营造落实的良好氛围。中央国家机关党的建设成效，在很大程度上要体现在推动各部门、各级党员干部坚决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中央决策部署上。党的十九大对全面从严治党作出了新部署。中央国家机关各级党组织要狠抓落实，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顺利推进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各项任务提供坚强政治保证。中央国家机关广大党员干部要在狠抓落实、务求实效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把抓落实的过程作为锻炼和检验党性的重要过程，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实践，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努力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作出更大贡献。